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0〕10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鹏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AL60Y40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石牌东路203号108房（仅限办公用途）

法定代表人：徐淑叶

经营范围：批发业

经查明，当事人广州鹏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2017年11月6日办理公司商事登记过程中盗用徐淑叶的身份信息，提交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、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》、《法定代表人信息》、《广州鹏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》、《广州鹏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设立（开业）登记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设字〔2017〕第91201711021532号），其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册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

人徐淑叶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、派出所出具的证明,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广州鹏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,本局作出决定如下:

撤销 2017 年 11 月 6 日广州鹏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设立(开业)登记。

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(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;电话:020-38896350)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地址:广州市天河路 112 号;电话:020-85590146)申请行政复议;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(地址: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荔胜广场南塔;电话 020-37890836)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0 年 7 月 28 日